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鴻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麗舍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2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並將書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自行送達相對人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依卷內資料及兩造主張之意旨逕為裁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之民事抗告狀，固有記載抗告聲明，但並未敘明抗告理由而僅記載「容後補陳」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依卷內資料及兩造主張之意旨逕為裁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